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Architectural Ethics and Urban Culture

(第四辑)

秦红岭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Architectural Ethics and Urban Culture

(第四辑)

秦红岭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第四辑) 秦红岭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112-17975-6

I. ①建… II. ①秦… III. ①建筑学—伦理学—文集
②城市文化—文集 IV. ①TU-021②C912.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0714 号

本书是有关建筑伦理研究领域的专辑类出版物, 是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建筑伦理学”学术创新团队的成员, 就建筑伦理、建筑文化及城市文化问题研究成果的阶段展示。全书从多角度探讨与研究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问题。

本书可供广大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建筑理论工作者、建筑文化爱好者、高等院校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师生等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 吴宇江

责任设计: 陈旭

责任校对: 姜小莲 党蕾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

Architectural Ethics and Urban Culture

(第四辑)

秦红岭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永峥有限责任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3¼ 字数: 195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一版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112-17975-6

(2706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市建筑文化研究基地成果

国家社科基金“建筑伦理的体系建构与实践研究”阶段性成果

《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编委会

主 编：秦红岭

编 委：（按汉语拼音为序）：

陈 喆	高春花	韩增禄
金秋野	李先逵	李向锋
秦红岭	孙希磊	卓 旻

卷 首 语

近些年来，从不同视角探讨和研究建筑伦理问题，成了国内外建筑理论界与应用伦理学界一个重要的议题。建筑伦理的兴起，一方面导源于揭示建筑与伦理之间深层关联的理论需要，另一方面更是由现代建筑发展与实践中涌现的大量值得人们思索的伦理问题而推动的，可以说建筑伦理的研究与学科构建是时代提出的、不可回避的新课题。

为了在开拓“建筑伦理”这个新的研究领域方面做一些开路搭桥的工作，并为建立有效的跨学科研究模式提供学术平台和探索基地，从2009年以来，我们已编辑出版了《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第1辑、第2辑和第3辑，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现在，《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第4辑即将出版，这是我们延续“开路搭桥”工作的又一个成果。

本辑内容仍延续我们以往的宗旨，无意构建一个统一的、系统的理论，也不局限于某一研究主题，而是提倡从不同切入点、多元视野展开对建筑伦理与城市文化的大胆探索与原创研究。

本辑的学术文章共13篇，主要集中在建筑伦理方面。其中，《现代建筑美学论述中的伦理修辞》与《重逢阿尔瓦·阿尔托》的篇幅颇长。这两篇文章的作者都有强烈的个人风格，一个偏严谨的学理，一个偏优美的评述，但这两篇文章的文献积累都相当丰富，观点诠释也极具启发性。《后现代语境下的建筑伦理逻辑及其转向》作者李向锋是国内学术界系统研究建筑伦理问题的少数学者之一，本篇文章主要阐述了后现代语境下的建筑伦理在批判、颠覆现代主义一元论的同时，试图建立起自己新的伦理准则，以及所出现的一系列新的动向。除独

立撰文及约稿外，为了借鉴国外建筑伦理的相关研究成果，促进我国建筑伦理的更快发展，我们还翻译介绍了两篇国外的建筑伦理研究佳作，分别是著有《伦理学的阴影：批评与公正社会》的美国学者杰弗里·高尔特·哈珀姆（Geoffrey Galt Harpham）的《建筑与伦理的16个观点》，以及著名生态建筑师威廉·麦克多诺（William McDonough）的《设计、生态、伦理与物品的制造》。此外，本书的其他作者也就建筑伦理与建筑文化问题进行了有益地探索，他们的观点因作者的背景和兴趣不同而呈现出颇有启发意义的丰富性。

英国建筑史学家彼得·柯林斯（Peter Collins）曾说过，现代建筑理论中最独具的特征之一是它关系到的道德方面。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内建筑伦理研究，将会是一个充满独特的跨界魅力而又颇具挑战性的工作，需要人们进行更多的讨论与观点的分享，正如我们在本书中所做的。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建筑伦理

- 现代建筑美学论述中的伦理修辞 高政轩(3)
- 后现代语境下的建筑伦理逻辑及其转向 李向锋 王译瑶(43)
- 建筑与伦理的 16 个观点
..... 杰弗里·高尔特·哈珀姆 关玲永译(59)
- 设计、生态、伦理与物品的制造
..... 威廉·麦克多诺 聂平俊译(71)
- 尚俭德：中国古代建筑伦理之重要理念 秦红岭(84)
- 试论藏族代表性建筑布达拉宫的伦理意蕴 胡琦 熊坤新(96)
- 道路桥梁建筑的伦理学问题 韩增禄(109)

城市伦理

- 精英主义到波普文化——城市伦理的嬗变 卓旻(127)
- 不同处境的“漫游者”
——简论城市公共空间的性别差异 秦红岭(140)
- 先王之制
——以“周公营洛”为例漫谈先秦城市规划思想 余霄(153)

建 筑 文 化

四合院的文化精神 李先逵(169)

重逢阿尔瓦·阿尔托 金秋野(179)

建筑的女性之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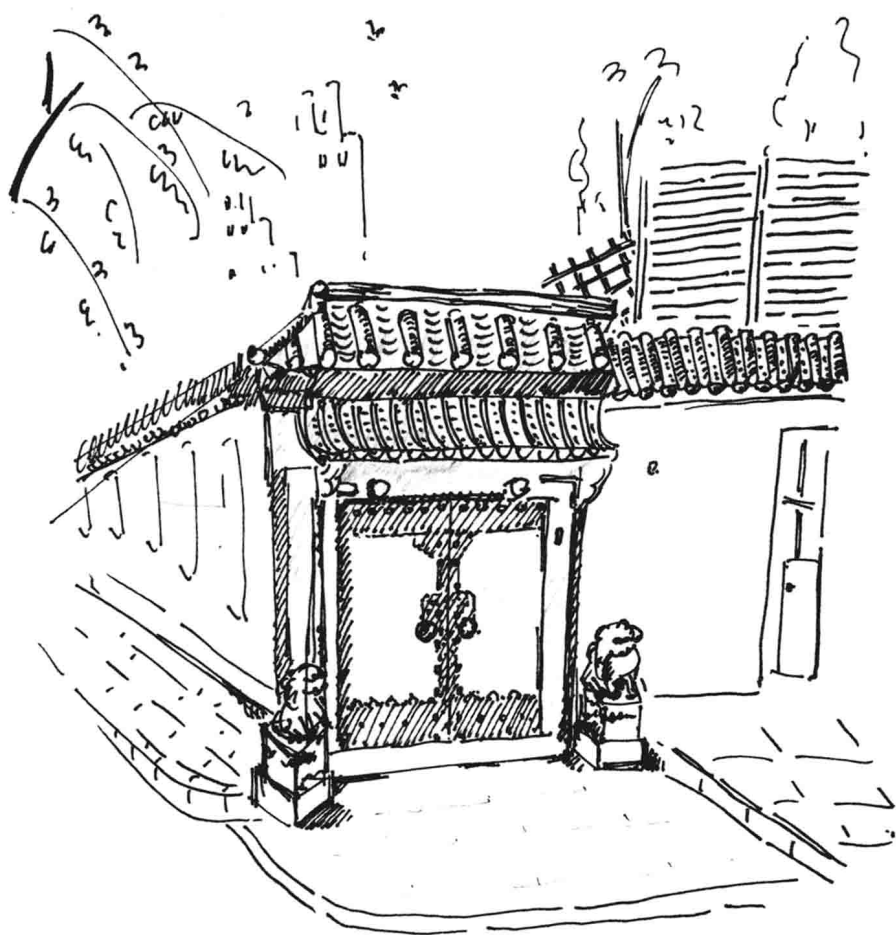
——简评《她建筑——女性视角下的建筑文化》

..... 戴荣里(207)

后记 (210)

建筑伦理

Architectural Ethics





现代建筑美学论述中的伦理修辞

高政轩^①

引 论

让我们从挪威城市建筑学家诺伯舒兹（Christian Norberg-Schulz）与马西莫·卡恰里（Massimo Cacciari）关于现代建筑的论点开始。诺伯舒兹认为，现代人的无家感，是因为现代建筑的形式是抽象的；^②卡恰里则认为，现代建筑的形式是抽象的，是因为现代人感到无家感。^③然而，让人质疑的是：是否有可能建筑以抽象的形式表现，现

① 高政轩，台湾东海大学建筑研究所历史理论组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地理与城市规划学博士，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后研究，皇廷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顾问（台北）。本文初稿曾获台湾建筑学会优秀论文奖、世安美学论文奖，并刊于《文字行动 2001—2003 世安美学论文奖作品集》（允晨文化，pp. 152-180）英文初稿宣讲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艺术、环境、文化学院（2006 年）。几经修订，本文是中国南京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张鸿雁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特色文化城市研究”（项目批准号：12&ZD029）阶段性成果之一。

② 在《场所精神》一书中，诺伯舒兹认为，因为现代主义建筑的发展，现代环境中原本人们赖以获得居住感的两个空间性质“方向性”与“自明性”，都已不再存在，这使得人们在失落的场所中面临存在的危机。而玻璃幕墙的应用，更是让原本有意义的场所因为缺乏特性，无法产生认同而导致疏离：“大多数的建筑物因为使用了幕墙而导致抽象与非实体的特质。在这样的环境中，所有的品质都已失去，没有自明性、方向性，剩下的只是到处充满的危机”（Norberg-Schulz, *Genius loci: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 Academy Editions, 1980: 189-191）。

③ 卡恰里却认为，现代建筑是现代人所困乏的表现，正是因为人心感到无家感，现代建筑表现得才会因此而不是居住。他认为，在现代世界中，现代人主体本质存在绝对的断裂，对于存在的遗忘，以及居住与建造之间的关系根本是不存在的等现象，都是因为我们不再为自己建造房屋，不再是居住者，与世界的关系也已变得薄弱的缘故。因此，“无居住性”（non-dwelling）是现代性的基本特性，我们在现代世界中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如诺伯舒兹所认为的建造失去居住作为其基本意义，而是“建造其本身早已不再是居住”。一如卡恰里所言：“大都会失根的精神本质并不是‘贫瘠的’，相反的，正好是最丰富的部分。就是因为主体本质存在绝对的断裂，才使得人们得以征服自然。海德格尔知道这样的事，而齐美尔也已经说过。但是在这之中有个较本质的差别，问题不在于建筑本身的形式，不是建筑有没有符合精神的问题，而是在于事实上，精神可能不再居住——精神变得与居住疏离。这也是为什么建筑不能再让家‘显现’的缘故。”（Massimo Cacciari, *Eupalinos or Architecture*, *Oppositions*, no. 21, 1980: 107）



代人反而可以感到居住？或者建筑表现具象，现代人身处其中却仍然感到无家？什么是“居住”？在这种不同于美学思考的伦理思维方式下，建筑与居住的关系是线性的抑或因果的？还是呈现为一种相互辩证的过程？彼此之间的逻辑是实证逻辑还是辩证逻辑？

提出这些质疑的目的在于：针对当代建筑美学思潮主要的两个方向提出根本性的批判。^① 其中一个卡恰里绝对的反论——只承认建筑的合法性在于以否定的方式反映居住的不可能性——在一些著名的建筑师那里得到发展，并进一步转化为他们的建筑思想，发展出一套交界在设计论述、建筑实践以及图像之间的理论，有些甚至因此致力于建筑材料性与空间性的处理，以消除建筑位移与解构的阻碍。^② 另一方面，与诺伯舒兹的看法有某种程度呼应的建筑师，他们的建筑则倾向于场所的和谐及有机的互动，尝试开拓厚重与传统的构造方法。尽管这两个方向对于“居住”以及建筑的伦理功能各自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观点，然而对于真正的人性居住来说，前者的发展最后将自身边缘化于传统中所认定的建筑领域，因此不是成为纸上建筑设计，就是在成为实际的建筑空间时不可避免地失去其批判的力量；而后者则创造一种完全虚幻的“居住”，这样的居住其实在任何传统中都是不存在的，所凭借的是一种没有经过判断的传统经验，只能在想象的层面得以实现。因此，如何在建筑与人性居住之间建立起实质的关系，进

① 如弗兰姆普敦 (Kenneth Frampton) 在《现代建筑：一部批判的历史》(Modern Architecture—a Critical History) 导言中所说的：“似乎有两个方向提供了生产重要结果的可能性。第一个是完全地配合普遍的生产与消费模式，第二个方向的形成与前述生产消费模式刚好对立。前者系追随密斯·凡·德·罗 (Mies van der Rohe) ‘近乎虚无’的理想，寻求将建造的工作缩减成巨大尺度的工业设计……后者是显著的‘有形’ (visible)，往往采用砖石的封闭造型，在有限的‘禁闭’ (monastic) 区域里合理配置开口，但是尽管如此仍然置入将人与人、人与自然联系一起的具体关系。这样的‘领地’常常是内向性的，对于所处之物质与时间的连续性相当漠不关心……。” (Kenneth Frampton, *Modern Architecture: A Critical History*. Thames and Hudson, 1982: 10)

② 例如，彼得·艾森曼 (Peter Eisenman) 强调理性的重要性，认为在现代世界中存在着一种根本的、建筑不得不面对的不和谐：一个只考虑让人感觉很好的建筑只是一个鸵鸟心态的建筑。因此他在 House IIa 抛弃反映自然的欧几里德几何学，借由未完成的量体与非传统的材料使用方式 (玻璃与混凝土的倒置) 表现当代动态的不确定性以及多元、不安的特质，并以凹入基地的方式来表现现代理性的无意义性。而在维克斯纳中心 (Wexner Center) 则是以互相冲突矛盾的建筑碎片，创造出一种精神分裂的、怪异的建筑来表现当代人类主体的消逝。

而对社会提出有效的批判并提供进步的力量，而非傲慢与自我放纵，在这两个发展方向中，似乎是尚未获得有效解决的问题。

尽管如此，从这些为了建立自身正统性而产生的建筑美学论述中，依然可以看到的是，建筑形式的产生与伦理道德的判断是有关系的，也就是说，判断形式的道德意义对于美学发展的方向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20世纪70年代后许多认同“现代建筑所产生的美学是非人性的”这个观点的论述，便试图摆脱20世纪60年代既有的机能议题导向，转而借由伦理的探讨来改正普遍流行的现代主义美学，并试图提出新的形式观与美学观。^①然而，这样的批判所依循的思路是否仍然只是落入了另一个傲慢与自我放纵的陷阱中而不自知？

更进一步地说，虽然只要良善与美德是建筑的关心焦点，建筑、居住与现代性三者的关系——诺伯舒兹、卡恰里或弗兰姆普敦的论述焦点——就一定与建筑师的意图有关，也是建筑师必须面对的问题。然而，在后结构之后，良善与美德根本是直接地被视为问题点，建筑与现代性的概念也由原先的寰宇共通，到现在被要求必须加以去中心化。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以形式为中心的经验性研究，亦即“作品形式中心主义”的讨论方式，将建筑、居住、与现代性三者视为固定不变、彼此独立的概念，或是在相同的理论水平上引用，

① 例如，批判的地域主义便借由批判理论认为，地方文化并非某种既定的、不变的内容，而是必须自觉地主动加以耕耘。居住的概念在这里因此不同于诺伯舒兹与卡奇亚里的那种超越性观念（一如他们从海德格尔那里借来的），而是一个指向某种共同特征或态度的批判类型。弗兰姆普敦认为，在全球现代化以递增的力量持续破坏所有农业社会原地形成的文化之时，面对“如何走向现代化，同时又能回到根源；如何复兴已遏止的古老文明，同时又属于普世文明的一部分”的问题，应该要一方面确立普世文明的规范，另一方面显示特殊文化的价值，因此批判性的地域主义对现代化采取批判的态度，但仍然拒绝放弃现代建筑遗产中解放与进步的观点：“批判性的地域主义系与地方本土性的情感伪装相对立，偶尔，要插入重新诠释的本土性元素作为从整体中分离出的片段。此外，有时要从外地来源取用这类元素。换言之，就是在造型引用或科技层面都不致过分封锁的前提下，尽力去培养一种顺应地方的当代文化。”（Kenneth Frampton, 1982: 327）对此，笔者质疑的是，有关居住的讨论不可避免地将会面对普世文明与特殊文化如何共存，以及如何在现代与传统之间建立自明性的问题。然而解决问题之前，是否要先确立：“什么是普世文明以及我们自己的特殊文化？”将普世文明与地方特殊文化一方面视为某种先验的、固定的两者，另一方面将此二者视为纯然对立、冲突有待弭平的两方，这样的方式是否又会演变为假想的普世文明与它者的特殊文化平衡的窘况？



或是提出另一种不同于诺伯舒兹或卡恰里的概念，将无助于我们现在所面对的问题；将建筑、居住、与现代性三者视为固定不变、彼此独立的概念也只会陷入“概念的拜物教”，导致概念不断升级而成为自身的绝对。因此，以辩证的方式将问题从“在某种既有道德观下何谓有道德的建筑？”这样的研究发问开始，推往“如何说明建筑的某种材料、形式等物质层面的元素是道德的”，最终提出“如何在不断转化的历史之中判断建筑形式的道德意义”这样的问题，将会是必需的思维方式。

为了可以更具具体地回应先前的疑问，本文将把先前的发问进一步导向为讨论诺伯舒兹与卡恰里针对密斯·凡·德·罗（Ludwing Mies Van der Rohe）的建筑所作的价值批判。^① 对此，笔者企图探求的是，如果我们对于密斯的反省建立在不同的建筑意识形态基础上，我们能否有机会对于今日的建筑问题有较为不同的思维方式与观点，并因此得以对现今的困境有所突破？这个不同的基础是什么？将如何建立？是否有可能借由瓦解旧有意识形态的表面完整性而得以建立？从伦理的观点更具具体地说，密斯的建筑固然有其必须加以反省、讨论的问题，但是在1960年之后，这些同样是强调“人性居住”的批判者在没有进一步分析比较的前提下，将密斯·凡·德·罗称之为具有道德意义的形式径自反转为非道德的代表，并且简单地以二元对立的思考方式在其对立面提出反论，即其所认为具有道德意义的形式。^② 这样的检讨对于“反省现代建筑的问题”这项工作来说是否仍为无效？若为无

① 采取这种方式的理由在于：一方面，笔者认为，这样的方式将可以有效地组织笔者所欲探讨的、分属不同理论层次的问题；另一方面，诺伯舒兹与卡恰里同样都以其各自对于居住与现代建筑的概念为基础，将密斯视为表达“无家感”的现代建筑师的代表，而密斯的建筑在现代建筑史中则被视为迈向未来（后现代建筑？）的出发点，也可以说是近代产生两种极端不同的建筑思潮的分界点，因此，借由前人针对密斯的评价为基础作进一步的讨论，对于笔者所欲批判的两个当代建筑思潮方向将可提供适切的切入点。

② 例如诺伯舒兹所认为的：“任何有意义的形式必须是某物能‘提醒’的东西，所以，历史形式作为一种可能的选择又回来了，尤其是古典形式，因为古典语言代表了目前所知道的当中最普适和清晰易懂的图形系统。”见：Norberg-Schulz, *The Concept of Dwelling: On the Way to Figurative Architecture*. New York: Rizzoli, 1985: 135.

效，则这类反省所带出的建筑美学观是否仍有其合法的道德基础？还是只是另一个道德观下的产物？另一方面，对于建筑物质，譬如某种形式、元素等，所进行的道德判断是否具有绝对普遍性？还是有着某种先决条件与限制？若以两个有着本质差异的居住概念各自所引导出的解题策略与方法作为相互批判的根据，是否将会存在着一些逻辑上与方法上的盲点？这些盲点是什么？而如果道德判断并非绝对的，甚至当其规范性基础已不复存在时，我们要如何指出某些曾作为批判前提的二元对立范畴已失去其批判力？我们又要如何对于密斯的建筑进行反省，以何种方式理解密斯，才得以在面对自身时把握作品本身所谓的现代性能量，或者说，延续其未完成的现代性计划，并且能够以更为合理的情志本能来平衡现代理性？而不会只是沦为“为了新而新”，或者是所谓的“新保守主义”。^①

本文的提问意味着所要论证的是整理感性材料的先验图示的合法性，讨论的对象为知识生产的理性生产机制，这样的目的需要的不是“经验批判”，而是一种更为深刻的、直接关乎内在于生产观念的“先验批判”。因此首先要说明的是，诺伯舒兹与卡恰里对于密斯的看法大致上可以代表 20 世纪 60 年代后许多人出于伦理的信念在现代主义建

^① 新保守主义者把他们的任务看作是：一方面把人所赞同的“过去”进行动员，另一方面把只能招致批评和否定的另一部分“过去”加以道德上的中立化。见：Jürgen Habermas, *Critic in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53-54。



筑的反省中得到的两种形式观。^① 反省的动机是认为：既然现代运动的创始者承诺要弭平美与理性、形式与机能之间的断裂，让人在由科技形塑的世界中感到安居，则我们便应当以伦理的思考来检视现代主义建筑是如何形塑现代世界的“合理性”，而不能只是将现代主义建筑视为单纯的美学事件。^② 因此，他们关心的议题在于“人类存在于世的方法”，目的在于讨论“建筑如何帮助人确立普遍性伦理的任务，为人类行为找寻一个合宜的框架，满足、实践一种角色，能够化解人与他者之间的冲突”。^③ 在这个探讨“应然”的动机与目的背后的反省立场，亦即伦理演绎逻辑系统的研究结构中经验上无法证实，而逻辑上确属必要假定的“第一因”：形而上学原则与认识论基础，则是基于不同背景与理由所提出的“正确的生活方式”与“建筑诠释正确生活方式的方法”，因此一如卡斯腾·哈里斯（Karsten Harries）在《建

① 在诺伯格舒兹的观念中，造成今日都市的场所失落、人心产生无家感的原因，是因为后人忘却了现代建筑第一阶段的形式是反抗旧有体制的结果，并且“误认”其所衍生的建筑形式就是“居住”的直接展现而紧抓不放的缘故（Norberg-Schulz, 1980（1979）：195）。但是他认为即便如此，我们也不需要因此就否定第一代大师如密斯等人的努力，因为现代主义的成果，如流动空间、开放平面、国际样式与抽象形式等与“居住”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只是一种用来清除过去遗毒的“工具”，因此当19世纪的束缚不再存在后，这些工具便必须代之以地方性与场所独特性，也就是现代建筑第二阶段的目标：即“密斯的建筑，虽然以量体化的组合和结构的整合完全满足了现代人对自由和认同的需求，具体实现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而且毫无疑问地重新征服了本质的意义与方法，但是这样的建筑却在某种意义上是反都市的，是一种‘排斥性的建筑’，其目的不是要让人得以居住，而是要告诉我们：‘现代世界是开放的’（Norberg-Schulz, 1980（1979）：195）。”另一方面，卡恰里则认为，既然建筑要反映时代精神，则现代建筑的任务就是要将现代“无居住性”的精神忠实地反映出来，以漠视居住的方式来表现无居住性。在密斯的建筑中，纯粹的建造物独立于任何意义之外，这样的意图是对无家感的直接反映：居住在现代消逝了，因此建筑的意义也不再存在。“符号必须保持它只是个符号”是以将意义抽离建造物的方式，来表现居住不存在之后无居住造成的空虚。密斯对于玻璃的使用方式说明了他的反辩证，玻璃则是对于居住具体的拒绝：“从1920~1921年柏林的玻璃塔项目（Glass Tower Project）到纽约的西格拉姆大厦（Seagram Building），我们可以在密斯所有的作品中发现这种不变的特质：对于居住极端的漠视，以中性的符号来表达：‘极端形式化的结构呼应了极端不存在的形象’不在场的语言为不在场的居住作见证——完美地区分建造物与居住。没有任何方式可以补救居住的消逝。‘宽大的玻璃窗’表现的是居住的沉默与无助。当它们反映大都会，它们便否定了居住，而这样的反映只能在这些形式中表现出来。”（Massimo Cacciari, 1980：115）。

② 见：Karsten Harries. *The Ethical Function of Architecture*. MIT Press, 1997：7；Norberg-Schulz, 1980（1979）：5；Massimo Cacciari, 1980：107。

③ 见：Karsten Harries, 1997：4。

筑的伦理功能》一书中提出的两个主要议题，他们首先也必须自问：如果建筑的任务是要诠释我们这个时代所应该的生活方式，那我们要如何得知我们这个时代正确的生活方式？而又是在怎样的情况下建筑可被理解为一种诠释？^①

一方面，就像弗兰姆普敦与达尔·科（Dal Co）引用海德格尔，或是艾森曼与弗兰克·盖里（Frank Gehry）借用德里达、诺伯舒兹与卡恰里的形而上学基础，是以应用性的心态来借用海德格尔哲学中关于居住的“伦理话语集合体”，作为讨论建筑伦理功能的形而上学基础（尽管卡恰里有较多的部分在于讨论价值本身的意义和正当性），将之视为“正确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从他们两人各自对于建筑与居住的看法^②可以看到，他们是以海德格尔哲学中对于空间、技术与材料等观念所发展出的“营造性”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并以二元对立的方式来看待建筑与意识形态，强调“场所的意义”，“材料的质感”与“反技术”，认为建筑仅是居住的表现，精神形象化的结果；而居住则必须要借由具象的建筑语汇与造型来表达。

在这样的方式下，诺伯舒兹与卡恰里将海德格尔所说的那种四位一体的境界视为建筑伦理实践的“应然”与“价值”。^③因此，当他们基于伦理的关怀，认为支配建筑的意识形态不是美学、技术或经济的思考，而必须是对人性以及人类存在的思考时，^④他们便借用了海德格尔的居住概念，将其中所描述的天、地、人、神四位一体的境界视为建筑要具体化的人性居住。也因此，当他们对照现代世界，发现因为现代化的发展，现代建筑其实是更多地受制于工业技术与经济等因

① 见：Karsten Harries, 1997: 13.

② “建筑意味着场所精神的形象化，而建筑师的任务是创造有意义的场所，帮助人居住。”（Norberg-Schulz, 1980 (1979): 5）“无居住性是大都会生活的本质，因此当代建筑的历史是大都会无居住的现象学。”（Massimo Cacciari, 1980: 112）。

③ 在海德格尔的观点中，居住的问题不是观念中的问题，而是一种生活世界中的问题，与建筑于世界的存有密切相关：是因为居住的使存有，才使得建筑本体得以存有。因此，建筑不只具有表现材料与被制造的各种能力，也具有借由世界而成为存有并揭示不同情况和方式的能力。伦理的彰显不仅使建筑得以存有，也使得建筑能够达到真理揭露的领域。

④ 见：Norberg-Schulz, 1980 (1979): 3; Massimo Cacciari, 1980: 107.